



高温津贴有法可依 主张权利依法有据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 本报通讯员 周蕊

连日来,伴随各地的高温天气,“高温预警”“热射病”“中暑”等词接连登上热搜,多地多人因在高温环境下工作而患上相关疾病。实践中,高温环境下作业的劳动者应该享受哪些福利待遇?劳动者领取高温津贴需符合什么条件?高温津贴的标准是什么?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通过梳理3起典型案例,分别从高温作业的认识、高温津贴发放标准等内容进行深度解析,为劳动者正确行使权利、用人单位保障高温环境下作业的劳动者权益提供有效的法律指导。

高温室外打理草坪 主张津贴于法有据

小张为某球场的场务工人,负责给草坪浇水、清扫树叶、修剪草坪等工作。工作期间,因球场未按时发放工资和高温津贴,小张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某球场支付工资及高温津贴1万余元。

劳动仲裁机构裁决支持了小张的申请请求。某球场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其无需向小张支付工资及高温津贴。

房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张的工作属于室外作业,其岗位符合发放高温津贴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某球场应于每年的6月至8月向小张支付高温津贴。对此,某球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记录表,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因某球场未对两年内已向小张足额支付工资及高温津贴的情况进行举证,故某球场应向小张支付相应期间的工资及高温津贴,仲裁裁决数额未高于法定标准及小张的工资标准,法院依法予以确认。某球场要求判决不予支付小张工资及高温津贴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令驳回球场的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高温津贴是劳动者的法定报酬待遇,并非用人单位自设的“福利”。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是否符合高温津贴的发放标准,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即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或者室内工作场所的温度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到33℃以下的,而非单纯由企业的性质所决定。

对于享受高温津贴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若出现拖欠、未足额支付等情形,劳动者可依法申请仲裁、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向劳动监察大队等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法官提醒,虽然在本案中,某球场从事草坪打理工作的小张可享受高温津贴,并不意味着在球场工作的每一种的劳动者均符合领取高温津贴的条件,比如球场的前台、出纳、室内场馆的保洁、电工、负责机械维修的劳动者等,如无证据证明工作岗位符合发放标准,亦无法领取高温津贴。

超过一年主张权益 已过时效申请未果

车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入职某高尔夫球场,工作岗位为球童。2020年2月,车先生向某高尔夫球场申请离职,之后再未到公司工作。

2021年4月,车先生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某高尔夫球场支付在取期间未付清的工资、加班工

资、高温津贴等费用,仲裁委以超仲裁时效为由决定不予受理。

车先生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高尔夫球场支付其在取期间未付清的工资、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费用。某高尔夫球场主张车先生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要求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房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车先生于2020年2月20日离职后至2021年4月23日申请仲裁前,从未向某高尔夫球场主张过其诉讼请求中涉及的相关劳动争议权利,车先生对此予以认可。现车先生主张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费用,已超过一年的仲裁申请时效。车先生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期间存在仲裁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故车先生的上述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令驳回车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我国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为保障稳定的劳动关系,财产关系,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解决纠纷,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无论是作为用工主体的单位,还是提供劳动的员工,主张权利务必要及时,申请工资、高温津贴等费用的,务必在离职后一年内主张。

此外,法官还提醒,高温环境下作业,劳动者除了可以主张高温津贴外,对于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在强高温天气下户外作业,或在没有高温防护条件下,防暑降温措施下冒险作业,有可能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有权拒绝,可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立即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并可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采取有效降温措施 单位免付高温津贴

小刘于2017年11月15日入职某机械加工工厂,2021年4月,某机械加工工厂以小刘2020年累计请假超过10天且无请假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向小刘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对此,小刘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某机械加工工厂支付拖欠工资和高温津贴,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裁决支持了小刘主张高温津贴的请求。某机械加工工厂不服该裁决,认为小刘的工作岗位系室内,且该厂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将小刘工作的室温降低到33℃以下,故向房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其无需向小刘支付高温津贴。

法院调查发现,小刘的工作系室内工作,工作的车间室内面积4400m²,高度9.1米,车间空旷,通风良好,夏季配有大型电风扇,每个工位都配有工业用电风扇,且工作人员密度较小。某机械加工工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生产车间工作温度进行检测,温度均在33℃以下,小刘对该测温记录不持异议。

据此,法院认为,某机械加工工厂和小刘一致认可,某机械加工工厂在小刘工作的室内配置了电扇



漫画/高岳

进行降温,小刘未提供其他充分证据证明其工作场所符合支付高温津贴的条件,故小刘主张的高温津贴缺乏事实依据。据此,法院判决某机械加工工厂无需向小刘支付高温津贴。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劳动者主张高温津贴的,应对自己工作环境和条件符合支付高温津贴的条件承担基本的举证责任,用人单位反驳的,应就已经采取有效降温措施承担举证责任。

法官提示,高温天气下,用人单位除了支付高温津贴外,还应建立健全劳动者防暑降温保护制度,按规定为从事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以发放钱

物替代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也不得以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冲抵高温津贴。同时,用人单位应按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严格遵守高温作业的时间要求,不能以延误生产进度等为由拒绝采取高温时段调整工时,也不能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而以此扣除或降低劳动者的工资。

此外,用人单位还应增强证据意识,注意留痕,对降温措施及时拍照、录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温度进行取证固定。如用人单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而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后,亦应留存相应发放凭证,并在发放明细上明确款项性质为高温津贴,避免后续劳动争议的发生。

法规集市

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七条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老胡点评

今年夏季,我国多地出现高温酷暑天气,给人们的生活尤其是室外露天劳动作业带来考验与挑战。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高温酷暑天气下的劳动保护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并规定了劳动者享受高温津贴的具体条件。然而,从本案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因高温津贴的发放而引发的劳动纠纷依然时有发生,究其原因,或是生产企业漠视职工权利,不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或是职工维权意识不强,超过了劳动仲裁期限,以至于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等。

防范,减少以至杜绝因高温津贴的发放而引发的劳动纠纷,首先应当增强企业法治思维和合规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发放高温津贴并非可有

可无的职工福利,而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要求,任何用人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否则就应当承担法律后果。

其次,司法机关、劳动监察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履职尽责,强化监管,多措并举消除纠纷隐患,共同维护劳动者高温条件下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加大检查巡查频次,对于强迫劳动者在高温条件下冒险作业,拒绝支付高温津贴,怠于采取合理措施改善温度条件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同时,劳动者也应进一步增强维权意识,了解高温津贴的发放条件和申请权利保护的期限规定,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胡勇

私自复制公司产品 非法上传获刑三年

□ 本报记者 韩宇

利用在网游公司的工作便利,私自对游戏软件作品进行复制、修改后上传至应用商店,这样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量刑?近日,沈阳知识产权法庭对这起案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最终,被告人苏某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苏某在担任某网游公司部门经理期间,借公司对游戏更新升级之名,私自安排程序员、美工对公司麻将、象棋等游戏软件作品进行程序加工和图片更换,并将软件更名后上传至应用商店,获利36万余元。经鉴定,苏某上线的两款游戏软件与公司软件的源代码90%以上相同,主要运行界面的相似度也在90%以上。

和平区法院认为,苏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判处苏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苏某不服一审判决,认为其没有对公司软件进行复制,游戏源代码来自网上购买,与公司游戏软件并不完全相同,遂提出上诉。

沈阳知识产权法庭二审认为,苏某上线的游戏软件与公司软件作品构成“实质相似”。苏某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曾“接触”公司游戏软件,对“相似”“不能用”“巧合”进行合理解释。其行为了侵犯了公司的复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且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已触犯刑法,原审判决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沈阳知识产权法庭四级高级法官彭聰表示,实务中判定著作权侵权的基本规则是“实质相似+接触”。权利人应证明被诉侵权人此前曾接触过该作品或者有接触的机会,权利人完成上述举证责任后,转由被诉侵权人承担提供相反证据的证明责任。刑事案件不同于民事案件之处在于举证责任由公诉机关负担,并且要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更高的证明标准。

彭聰称,本案涉及的作品为计算机软件,不同于普通的文字、音乐或美术作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在源代码和程序主要界面相似度均达到90%以上的情况下,应认定构成“实质相似”。苏某作为公司部门经理,不仅具有“接触”公司软件的可能,而且存在实际“接触”的事实,不能用“创作巧合”进行合理解释。因此,综合全案证据,认定其“复制”了公司作品已排除了合理怀疑,符合刑事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条件,故两级法院作出上述裁判。

网上无证售卖香烟 骗钱逃匿数罪并罚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徐如霞

家住河北省的崔某因生意亏损欠下巨额外债,为谋取非法利益,崔某自2021年7月至9月,在没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通过微信销售卷烟赚取差价,在两个月内销售金额达90余万元,非法获利1万余元。

随后,崔某又利用之前有业务往来的客户的信任,在客户群中谎称销售卷烟,接单后则把从小超市购买的湿巾、小电扇等日用品冒充卷烟装入纸箱寄出,再把快递单号发给客户。短短两天时间,崔某骗得购烟款共计97万余元。骗取钱款后,崔某采用不回复信息的方式逃匿,甚至将手机、银行卡全部扔掉,租用房车躲到外地。其中一名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的被害人报案后,崔某最终被象山警方抓获到案。

象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崔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最终,法院决定对被告人崔某执行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烟草作为特殊商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才能进行生产、批发及销售,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才可通过信息网络销售香烟,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网络销售香烟。即使烟酒店已经申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也不能通过微信、淘宝网店、直播、外卖等互联网平台销售卷烟。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网购商品时除了擦亮眼睛、注意产品是否合格,也要知悉其是否违反法律规定,能不能进行购买销售,同时确认卖家的真实身份,以保护自身权益。

自愿认罪却不认罚 不能依法从宽处理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福建省龙岩市一男子因涉嫌盗窃罪受审时,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却针对量刑问题讨价还价,是否还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规定?近日,龙岩中级人民法院对这一案件作出了终审裁定。

2017年6月到12月,陈某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刑满释放后,他仍屡教不改,因多次盗窃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和有期徒刑9个月。

2021年,陈某某在第3次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盗窃一个价值人民币7000余元的名牌包,陈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如实供述了罪行,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但认为对其所盗窃的名牌包的鉴定价值偏高。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某自愿认罪,但不同意公诉机关对量刑建议。对于只认罪不认罚的,应回归标准化量刑,结合其系累犯和当庭的认罪态度,认为其存在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1个月,罚金4000元。

陈某某不服刑期和罚金,提起上诉。龙岩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认罪认罚以宽恕的犯罪目的是落实宽严相济,促进司法公正,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同时提高司法办案效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通过认罪认罚来争取量刑从宽,而不是规定量刑进行讨价还价。本案中,陈某某虽然认罪,但因其不认罚,所以并不能依法从宽处理,应依照标准化量刑判决。

新房凭空多出三堵墙 买房人该怎么办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赵洪彬 何江浩

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如果开发商交付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房屋,购房者能否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合同?近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定买受人武某在购买案涉房屋时并不知道房屋的实际户型结构,判令解除合同。

法院查明,2019年4月5日,武某作为买受人,与出卖人某置业公司签订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武某以210万元购买置业公司开发的某楼盘商品房,附随该合同有五个附件,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中,案涉房屋结构显示了房屋的四周墙体及内部洗手间的墙体,内部无其他墙体。武某在该平面图中涉及本案房屋部分签名捺印。附件五《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建筑结构安全、消防要求,保证整体建筑完整性及商业经营需要,该房屋室内天棚局部可能有结构梁、明管;室内有结构柱或剪力墙、穿梁套管、穿墙套管等,以上情况最终以实际交房为准。”

随后,武某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并办理了房屋交接手续。然而,进入房屋后的武某发现,相比合同约定,房屋内部多出了三堵墙,将室内分割为大小不等的数个分散空间。武某很是不满,于2020年

11月3日向置业公司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置业公司未予回复。武某遂向槐荫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确认解除其与置业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判令置业公司返还购房款及利息。

庭审中,某置业公司提交《楼盘已阅文件签名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及《楼盘商铺户型鉴赏》(以下简称《户型鉴赏》)。《确认单》中公示内容栏中载有“户型图”一项,后面打有对号,下方载明“本人在购买某置业公司物业前,对本物业上述资料已经阅读,了解并认可”,武某在确认单上签名捺印。《户型鉴赏》中的房屋显示了实际存在的全部内部墙体。

某置业公司据此辩称,武某在购买涉案房屋和签订合同前,已对房屋的户型结构进行了了解,且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一条也载明了室内有结构柱或剪力墙等情况,以实际交房为准等内容,请求驳回武某的诉讼请求。

此外,武某与置业公司均认可多出的三堵墙系承重墙,不能拆除。

槐荫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置业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证实武某在购买房屋时已完全了解房屋的实际户型结构,认定武某在购买案涉房屋时并不知道房屋的实际户型结构,即房屋内部存在三面承重墙体,针对某置业公司依据补充协议条款主张武某不具有合同解除权,法院认为,案涉房屋因

三堵承重墙的存在使得房屋现状与合同约定相比发生了重大改变,已明显超出了补充协议所能涵盖的情形,故其主张依法不能成立。最终,槐荫法院判决武某与某置业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某置业公司退还原告武某购房款210万

一方违约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商品房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就案涉房屋进行要约,承诺并最终达成合意的主要载体,合同标的物即案涉房屋的基本信息均在合同中予以体现。本案中,武某购买的房屋系期房,在签约时房屋并未实际建设完毕,武某无法通过房屋现状了解房屋的实际情况,其获取房屋信息的主要载体即商品房买卖合同,案涉合同中的房屋平面图中,房屋户型结构并未显示房屋内部存在本案争议的三面墙体。

某置业公司主张武某在《确认单》中签字确认已经阅读、了解并认可房屋户型图,但其提交的显示房屋内部存在墙体的《户型鉴赏》,与确认单载明的“户型图”名称不一致,且《户型鉴赏》中也没有武某的签名,置业公司据此主张武某在购买房屋时已完全了解房屋的实际户型结构,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

同时,房屋中存在的三面墙体,把房屋空间分

割成了大小不一的数个零散空间,分别使用可用性很差;如整体使用,又因空间被墙体阻隔,很难统筹利用。且三堵墙体均系承重墙,无法通过拆除等方式改变房屋的实际户型结构,这使得案涉房屋户型结构、布局等与合同约定发生了重大的改变,与武某在签订合同时对房屋的使用预期严重不符,已无法实现其合同目的。因此,武某享有合同解除权,有权与置业公司解除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

法官表示,在商品房买卖中,房屋内部结构属于影响购房者缔约的重要因素。若购房者发现房屋现状与双方合同约定的房屋状况存在根本性的改变,导致房屋使用和利用价值大大降低,且已经完全超出其购买该房屋的初衷和使用预期,降低了其对该房屋的使用价值预期,可以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以开发商违约且其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与开发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